

对《关于〈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《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报告〉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监督法和《广州市天河区人大机关实施监督法工作程序 and 办法》的要求，财经工委认真做好对《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〈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实施情况的报告》的跟踪监督，督促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，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。区人大常委会于4月1日召开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，对《关于〈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《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报告〉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并于4月3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、企业代表召开了调研座谈会。

主任会议认为，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，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针对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大多数已纳入工作方案，认真抓好整改和落实，在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人文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创新环境等方面努力下功夫，争创一流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对于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到的仍有个别问题，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情况不够具体、针对性不强。一是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门槛。二是依条例规定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。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。四是针对异地趋利

性执法行为，建立政府对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指导机制，等等。